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劍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柒萬叁仟捌佰柒拾肆元後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一八五八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三０一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2年度司執字第3263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對伊名下財產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185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系爭債權憑證所憑之原執行名義即士林地院95年度促字第1450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未經合法送達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本金、利息債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免伊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又聲請人以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，系爭債權憑證之本金、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完成消滅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011號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復有本案訴訟之起訴狀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萬1,724元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及時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，應以此債權額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且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通常事件之第一至第三審辦案期限總和4年4月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期間致延後實現債權之利息損失為77萬3,874元（計算式：357萬1,724元×5%×（4＋4/12）＝77萬3,8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金額以77萬3,874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